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390	39,907	70,975	56,804
銷售成本		(27,497)	(28,716)	(56,783)	(40,383)
毛利		6,893	11,191	14,192	16,421
其他收入	5	—	5	53	266
行政開支		(4,458)	(11,017)	(8,374)	(14,542)
融資成本	6	(2)	(48)	(5)	(104)
除稅前溢利	7	2,433	131	5,866	2,041
所得稅開支	8	(391)	(965)	(562)	(1,66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042</u>	<u>(834)</u>	<u>5,304</u>	<u>38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	(54)	(191)	(5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783</u>	<u>(888)</u>	<u>5,113</u>	<u>33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62 港仙</u>	<u>(0.29) 港仙</u>	<u>1.61 港仙</u>	<u>0.1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932	1,068
投資物業	11	24,300	—
		<u>25,232</u>	<u>1,0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105	37,1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105	78,77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5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61	61
可退回稅項		108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26	50,004
		<u>154,010</u>	<u>166,0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374	58,3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27	2,270
應付所得稅		2,062	1,727
銀行借貸	14	7,400	—
融資租賃承擔		83	82
		<u>69,446</u>	<u>62,440</u>
淨流動資產		<u>84,564</u>	<u>103,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796</u>	<u>104,7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6,113	76,113
儲備		33,331	28,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444</u>	<u>104,3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	132
融資租賃承擔		220	262
		<u>352</u>	<u>394</u>
		<u>109,796</u>	<u>104,72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5)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13	(245)	28,463	104,331
期內溢利	—	—	5,304	5,3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91)	—	(19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91)	5,304	5,1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113	(436)	33,767	109,44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83	23,012	23,195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1,013	—	—	41,013
期內溢利	—	—	380	3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50)	—	(5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0)	380	3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013	133	23,392	64,53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18,218)</u>	<u>(12,342)</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收購投資物業	(16,9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23)</u>	<u>(365)</u>
	<u>(16,923)</u>	<u>(36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已籌集之新銀行借貸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	(5,28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41,0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1)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5)</u>	<u>(104)</u>
	<u>(46)</u>	<u>40,6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5,187)	27,9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4	1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1)</u>	<u>(5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4,626</u></u>	<u><u>27,99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半年度中期報告入帳，乃由於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主要業務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ii)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9,069</u>	<u>1,906</u>	<u>70,975</u>
分部溢利	<u>13,951</u>	<u>241</u>	14,192
其他收入			53
中央行政成本			(8,374)
融資成本			(5)
除稅前溢利			<u><u>5,86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524</u>	<u>22,280</u>	<u>56,804</u>
分部溢利	<u>9,960</u>	<u>6,475</u>	16,435
其他收入			48
中央行政成本			(14,338)
融資成本			(104)
除稅前溢利			<u><u>2,041</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	88,286	71,49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u>42,641</u>	<u>41,832</u>
總分部資產	130,927	113,3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315</u>	<u>53,837</u>
總資產	<u><u>179,242</u></u>	<u><u>167,165</u></u>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	33,248	30,09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u>25,441</u>	<u>30,388</u>
總分部負債	58,689	60,4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109</u>	<u>2,355</u>
總負債	<u><u>69,798</u></u>	<u><u>62,83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償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可退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3	5	4
匯兌收益	—	1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	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218
雜項收入	—	—	48	42
	<u>—</u>	<u>5</u>	<u>53</u>	<u>266</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	48	—	104
— 融資租賃承擔	<u>2</u>	<u>—</u>	<u>5</u>	<u>—</u>
	<u>2</u>	<u>48</u>	<u>5</u>	<u>10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1,628	1,683	1,93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263	2,248	2,677	3,38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2	83	163	136
	<u>1,990</u>	<u>3,959</u>	<u>4,523</u>	<u>5,454</u>
行政開支：				
核數師酬金	300	120	300	22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105	164	1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4	—	204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6	83	203	158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	—	4,527	—	5,51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1	840	562	1,417
新加坡企業稅				
即期稅項	—	133	—	250
遞延稅項	—	(8)	—	(6)
	<u>391</u>	<u>965</u>	<u>562</u>	<u>1,66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為約2,042,000港元及5,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約834,000港元及溢利約38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86,813,187及255,738,70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於所有期間內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11.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港元)增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廠房及設備，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已出售一輛汽車，賬面值約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約24,3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72,8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558,000港元)，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36	15,444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5,964	7,22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44,252	7,489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15,632	792
超過365日	4,239	3,60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2,823	34,558
其他應收款項	8,282	2,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1,105</u>	<u>37,18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約55,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25,000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569	51,98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1,950
超過90日	44,592	2,486
	<u>55,161</u>	<u>56,425</u>

14.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入一筆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之貸款收購投資物業及沒有任何清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84,000港元)。

銀行借貸按平均浮動利率每年2.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並將於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銀行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
紅股發行(附註a)	224,999,998	—
新股發行，淨交易成本(附註b)	75,000,000	41,013
配售新股發行，淨交易成本(附註c)	30,000,000	35,100
	<u>330,000,000</u>	<u>76,1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Genius Ide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合共224,999,998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毋須向Genius Idea繳款。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言，7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發行，價格為每股0.60港元，現金代價總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45,000,000港元。有關發行新股份之開支約3,99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已就按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作出安排。該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一項香港之物業。該等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現存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i) 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0	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u>459</u>	<u>898</u>

該名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2	3,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4
	<u>2,585</u>	<u>3,416</u>

(ii) 結餘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個現有項目。該10個現有項目中，8個涉及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服務，2個則涉及香港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00,000港元)，即增長14,200,000港元或24.9%。該增幅由本集團承接之設計及裝修合約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更具規模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設計及採購裝修及重要服務之項目已近完成，故於最後階段確認之收益金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少。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收益錄得增加。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69,069	34,524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收入	1,906	22,280
	<u>70,975</u>	<u>56,804</u>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70,975	47,323
馬來西亞	—	9,481
	<u>70,975</u>	<u>56,80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1,000,000港元及全部100%由香港產生。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0.0%(二零一四年：28.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分別約達14,000,000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達200,000港元並與收益分佈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20.2%，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12.6%，由於直接成本增加，故其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3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3,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流動比率稍為增加之部份原因為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造成波動以及作為收購投資物業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同樣地，流動負債則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iii)應付利得稅及(iv)銀行借貸組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7,200,000港元相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81,100,000港元，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8,100,000港元。

自董事觀察所得，以及招股章程於早前之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顯著升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項目相應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收回該等金額並無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0.07。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一筆定期存款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則根據市場之最近發展而運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後，本集團已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擴長於香港之業務，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展新加坡辦公室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收購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董事估計，代價連同收購物業之直接成本(包括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費用及合規費用)約為24,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自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各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及 指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 加強客戶意識		3.0	0.5	1.0	0.5	1.0	已用0.7
— 提高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		0.5	0.2	0.1	0.2	無	已用0.5
—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	無	13.0	無	無	已用13.0 (附註1)
— 一般營運資金		14.5	3.0	無	11.5	無	已用14.5 (附註2)
總計		31.0	3.7	14.1	12.2	1.0	已用28.7 (附註1)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及 指定用途
		自上市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間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各六個月			於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二零一五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 ／工作室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10.7+ 已指定7.9 (附註1)
	一般營運資金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12.0
	總計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22.7+ 已指定7.9 (附註1)

附註：

1. 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告，臨時買賣協議已訂立。於有關協議完成後(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總額已獲全數動用。於本公告日期，總額16,900,000港元已用作此用途。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後，董事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充新加坡辦事處之款項改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經嘗試透過收購物業以擴充香港辦事處近一年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由於此物業較本集團於簽訂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時考慮之該等潛在物業為小，收購事項所須之最終款項總額將會少於預期。因此，誠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宣佈，將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所得款項餘額(即約11,1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陳列室之翻新及裝修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5,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7名僱員),而管理層已進行檢討以重組營運團隊之成員組合,從而達致更高效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達華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	53.03%

附註: 175,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175,000,000	53.03%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175,000,000	53.0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15%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5.15%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李玉佩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佔11.90%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佔88.10%共同持有。
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約9.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

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向多於一名買方(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總發行股份約47.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委任董事

陳志遠先生及劉榮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袁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陳釗洪先生已辭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陳志遠先生及劉榮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持基業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曾紀昌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劉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光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